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作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事前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及其相关材料，公司系根据目前关联交易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结合 2023 年四季度市场价格预测，合理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郭明文)

(谢娟)

(邢良文)

2023 年 10 月 27 日